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64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1份
(1090064568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及網路論壇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7月16日教研課字第1091101295B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與教育部補助之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計畫，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組成「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並依總綱修訂草案之課程架構，進行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修訂工作，辦理公聽會及網路論壇，以進一步蒐集相關修訂意見。
- 三、旨揭網路論壇及公聽會辦理時程摘要說明如下：

(一)網路論壇：預定於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

教務處 109/07/28 12:09



1090006059

有附件

109年8月16日(星期日)下午5時止，共31日，於網路上公布旨揭4份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後，以論壇方式蒐集意見。

(二)北區公聽會：109年8月16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上午場：本土語文)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下午場：台灣手語)，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10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四、公聽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亦開放現場報名，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因應〈語發法〉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網頁(<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報名，並下載相關資料先行閱讀，倘開會議地點若有調整，以該網頁公告周知。

五、檢附「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
交 2020/07/28 11:49:29 文
章